

附錄：

論空間與時間

1 空間

我有一個身體，身體常有它的位置。身體在自己的位置上和外面物體相接觸，用手足可以達到的物體，能夠接觸到；用手足達不到的物體，中間有個空缺。我知道這個空缺叫做空間。我抬起頭來看，上面的空間真大。但當我乘坐飛機時，外面的空間渺渺茫茫，無邊無垠。又當我研究天文時，看著星辰棋佈，地球渺小不堪，太空中的距離用光的速度，也還不能計算。世界真是多麼大！所謂世界就是空間。

面對這渺茫的世界，我們都要問：空間究竟是什麼？天文學所答的空間只是距離，地理學所答的空間只是面積，哲學上有什麼答覆呢？

假使哲學家以宇宙為一個極大的實體，空間便是這個實體的本體，宇宙間的萬物只是這

個大實體的份子。因此，常聽見有人說：宇宙是一個大宇宙，人是一個小宇宙。這樣說明，空間便是一個實體，而且就是宇宙本身。

假使哲學家以宇宙爲神靈，主張泛神論，空間就成爲神的本體。空間也是一個實體，但不是物質的實體，而是精神的實體。

假使哲學家是唯心論者，既不承認物質世界的存在，也就不承認空間的存在。空間照他們來說，只是一個空名詞。唯心論的康德雖不完全否認物質，然也只承認空間爲天生的一個範疇。

章太炎曾經說：「色塵妄法，對空故有。若無空者，則無色塵之相。假令空是絕無，則物質於何安置？假令時是絕無，則事業於何推行？故若言無空間者，亦必無物而後可。……然則破空而存物，破時而存事者，終不能使邊盡諸見，一時鉗口結舌明矣。果欲其鉗口結舌耶，則取物質事業二者與時間空間同日而撥遮之可也。」（一）但是章太炎自己卻是否定時空的：「破我執易，破法執難。如時間有無終始，空間有無方所，皆法執所見。此土陸子靜輩，思之終不了然，實未達唯識之旨，時間者起於心法生滅，相續無已；心不生滅，則時間無自建立矣。空間者，起於我慢，例如同時同地，不能並容二物，何以不容？則因我慢而有界闕，因界闕而有方法；滌除我慢，則空間亦無自建立矣。」（二）

但是，空間不能被排除，因為我是活在空間裏；除非排除了我的身體，才可以排除空間，然而又不能肯定空間是實體，否則，我的身體就不能在空間以內；因為「同時同地，不能兼容二物。」

空間是什麼呢？

空間是物質「量」的屬性。而且是一種基本的屬性。物質的量使一分子在另一分子以外，不能兩個分子同時在一地，物質便有延伸。有延伸便有面積，有面積便佔空間，這是所謂內在的空間。兩個物體既有面積，兩個物體之間便有距離。距離可大可小，這是所謂外在空間。所以空間乃是距離，有內在的距離，有外在的距離。

空間究竟是不是實在的？

西洋的哲學家，有許多人主張空間是實有的，跟物體不連繫在一起。他們主張有一絕對的空間，中間是真空。就理論上說，真空在萬物以前先已存在，在萬物消滅以後也可以存在。宇宙就是這個真空，萬物就在這個真空以內。普通的人也常是這麼想，眼睛所看見的也常是這樣。但是我認為實際上不能是這樣，因為真空不能存在。空間由距離而成，距離由界

(一) 太炎文錄 初編 別錄 卷三 頁十三—十四。

(二) 同上，頁二。

限而成，界限是物體的延伸。沒有物體就沒有延伸，沒有延伸就沒有界限，沒有界限就沒有距離，沒有距離也就不能有空間。

可是有人說：我們可以想像宇宙間只有一個物體，這個物體可以運動，有運動就要變換位置；位置的變換乃是地方的變換，前一位置和後一位置便有距離；因此便有空間，但是照我看來，這個唯一的物體在運動時，只是它自身的空間在動，沒有造成距離。它移動自身的空間，並沒有所謂位置的變換。位置本身是相對的，即是自身的空間和週圍物體的空間所有的關係。若是宇宙間只有一個物體，便只有它自身的空間，而沒有它的位置。不過，人家還可以說，唯一的物體在運動時，自身的空間在變移，變移是要物體以外有空間，物體自身的內在空間才可以移動；那麼，外在的空間並不是兩物體間的距離，實際上可以是真空；而且內在的空間也可以是真空，例如一間空房子，可以用泥土塞滿，一點空隙都不留，這個房子在沒有塞土以前，應該是真空。當然普通說房子裏有空氣，但在科學上現在可以把一個瓶子裏的空氣抽出來，把瓶子弄成真空。因此，真空的觀念和事實都可以成立。

我卻要說這是把真空和空間的觀念弄亂了。所謂空間，並不說裏面有沒有東西，也不是說可不可以容納東西。「內空間」是一件物體的各方面界限彼此中間所有的距離，一件實體的東西所有「內空間」是它的面積，一所空房子的「內空間」是上下左右牆壁和天花板地板

中間的距離。這「內空間」是真空或不是真空，它的意義不變，例如一個瓶子，在沒有抽出空氣以前和抽出空氣以後，它的「內空間」並不變。假使消除一個物體上下左右所有的界限，真空的「內空間」也不能成立。「外空間」也應該有距離。整個宇宙按理說就是圓的，不是無限的延伸。在圓的宇宙內，空間無論多麼大，都是星球的距離。至於宇宙唯一孤獨物體的假設，姑不論這個假設可不可以成立，對於真空的觀念並沒有證明。因為唯獨的一個物體，只有它自己的「內空間」，並沒有「外空間」。在它以外既然是絕對的「無」，便一切都沒有，有什麼空間可學呢？

我認爲空間所以然有，乃是多物體所造成。假使宇宙間只有我一個人，其他一切都沒有，那便沒有宇宙，沒有空間。既然有多數物體，自然而然地必定有空間的觀念和事實，不是我們人用想像加上去的。物體越多，空間的觀念越緊要。例如人口問題，常是和空間的問題相連。在澳洲和巴西人口稀少的地方，空間很寬，便不感覺到人口問題。在臺灣地方狹小的島嶼上，人口問題就非常緊張了。

空間可不可以是無限的？

哲學上有所謂絕對的空間，絕對的空間即是上面所說的真空，不是物質的距離，而是自己單獨地存在。這種絕對的空間，我不承認。空間不可以是無限的，和空間不可以

是絕對的，互相連貫，無限的空間應該是絕對的空間，否則不能存在。這個問題和宇宙是無限的，為同一個問題。古來許多哲人講宇宙無限，現在還有許多人相信宇宙是無限的。但是按哲學的理論說，宇宙既為萬物的總合，又不是絕對的空間，則宇宙為一物質性的總合，物質不能是無限的。雖然在數學上，一根直線可以引伸到無限；然這只是數學上的假設。把直線和量的觀念相分離，以直線不是量，而是物質。直線既是物質性物體的平面線，在本體上不能不是物質性的。物質有量有分子，量和分子無論怎樣增多，也都是有限的。因此宇宙不能是無限的。同樣，空間既是物質體的距離，物質體不能是無限的，空間也便不能是無限的。整個宇宙應該是圓形的，而不是一個無限的平面。

空間和我的生命很有關係；我的生命既是心靈和身體相合為一的生命，便是生活在空間裏的生命。空間為物質間的距離，我生命的空間就是和周圍物體的關係。這些物體可以限制我的生活，因為我的衣食住行都受這些物體的影響。這些影響造成我生活的環境，結成我生活的文化，給我生活一種造型。(三)

2 時間

對於時間，問題就更難了。

聖多瑪斯定會說：「時間是什麼？若沒有人問我，我知道；若有人要我解釋，我就不知道了。」^{〔四〕}

聖多瑪斯也說：「凡有稀微本質的，很難被認識。因此我們不認識它們，不僅是從我們一方面有缺欠，從它們一方面也有缺欠。這一類的事物是……：那一切不同時整體存在，卻繼續被著一不可分的標準而存在。在這種事件中「時間」一事。從此，便明白「時間」是很難知道的。」^{〔五〕}

歷代的哲學家對於時間的意見，較比對空間的意見更多更複雜。但是以時間為不實在的意見，常較為引人注意。章太炎曾表示這種意見說：「時若實有，即非唯識。……即自位心證自位心，覺有現在；以自位心望前位心，覺有過去；以自位心望後位心，比知未來。是故心起即有時分，心寂即無時分。若睡眠無夢位，雖更五夜，不異剎那。然則時非實有，宛爾可知。」^{〔六〕}

〔三〕 對於空間的哲學問題，可以參考。

D. Nys. *La notion a' Espace*. Louvin. Emile Warny, editear. 1930. II ed.

〔四〕 S. Augustin us. *Confessiones*. Lib. XI c. 14.

〔五〕 S. Thomas T^op. *De émpore*, C. I.

〔六〕 章太炎文錄初編 別錄 卷三 頁九。

有的哲人說，時間只有現在，沒有過去和將來；因為過去的已經沒有了，將來的還沒有來。有的哲人說，時間只有過去，沒有現在和將來；因為才說現在，現在就已經過去，好比腳踩河中的水，腳下的水常在流，不能說這一刻的水就是這刻的水，因為這一刻的水早流走了。可是柏格森則說時間就是 *Durée*「存留」，「持續」，「常住」。「存在」是人的生命，是生命力的長流。長流不能分割，沒有過去現在和將來，結成一個活的「存有」。

士林哲學的學者，把時間分為「內在時間」和「外在時間」。「內在時間」和實體的「存在」相同，「外在時間」為變動的次序(七)。

在我看來，「內在時間」為「存留」或「延續」實際上已超出時間，而是形上本體的時間。時間在通常的意義，是「存留」的計算，即是駐留多久，或存在多久，這種時間是世界物體的時間，稱為外在的時間。聖多瑪斯曾說：「為保存物體的存在，天主並不用和創造物體的行動不同的另一種行動，而是用創造行動的延續 (*continuatio*)，這種行動沒有變動，沒有時間。」(八)因為天主也有存在，便也有「存留」；所以說天主有時間，天主的時間為本體的時間，即是存在的延續，精神體的「存在」也是本體的時間，只有宇宙或世界才有外在的時間。

本體的存在，不包括「變」，也不包括久暫，存在就是存在，就是在，就是存留。所以

本體的時間沒有久暫的意義，也沒有先後的意義。世界的物體，都是物質性的物體，物質性物體的存在則常變，物質體的變必定有先後，即一變在一變之外，就同物質的一份子在一份子以外同樣，因此物體的存在，在延續上，即是在時間上乃有先後，有久暫，這就是普通所說的時間。

時間的基礎和空間的基礎不相同；空間的基礎在於物質的量，時間的基礎則在於實體的存在。空間因量的延伸而成距離，沒有距離即沒有空間；時間因實體的存在，才有計算，時間的基礎便是存在。存在為能夠計算，必定要「存留」，沒有「存留」，怎麼可以計算？「存留」從本身上說，是「存在」的延續，即是繼續存在。時間從本身上，也就是存在的繼續。一小時，一天，一年，一世紀，都是代表「存在」的繼續。「存在」的繼續即是「存在」的本身，並不是「繼續」給「存在」加上了一種特性。例如：我繼續生活，就是我的生活，我繼續生活和我生活同是一事。這樣說來，「存在」就是「存留」或就是「持續」，「持續」就是時間；也就是說「存在」即是「時間」。然而這種「時間」稱為「內在時間」，不是普通所說的時間。普通所說的時間，為計算的次序，為「外在時間」；「內在時間」只

① D Nys, *La notion de Temps*. Louvain, Imprint de Thilorphie, 1925.

② S. Thomas, *Summa Theologica*. I. P. 9. 104. a. 1. ad 4um.

是時間的基礎，也就是本體的時間。

凡是「存有」，本性上就「存留」（或持續存在）。既是「在」，就不是「不在」；所以「在」就應該是「存留」是延續不能分割的，是「在」的內在特性。若以時間為「存留」「存在」（即在）便是時間了。但是宇宙間的一切「存在」，所以能夠「存在」，都靠著造物者天主去保全，所以說保全「存在」就是繼續創造「存在」。聖多瑪斯說天主為保全萬物的行動，和創造萬物的行動是同一行動，創造行動沒有「時間」，和受造物體的「存在」一齊「存留」；「存留」就沒有「時間」，這所謂時間，是有先後的「外在時間」。但是這種講法，不是從觀念去講，而是就實體去講。在實際上實體的「存在」就是「在」，「時間」本身就是「在」，所以在實際上「存在」和「時間」相同。

若是實體的「存在」和「時間」相同，精神實體的「時間」和物質實體的時間就不不同了。因為宇宙內的實體都是物質的，不是同時而有，而且物體的存在是變，變有先後，物體的存在有先後。怎麼可以分先後呢？這只能從因果關係去說。然而這種先後只存於因果之間，和因果關係以外的「存在」，不能相分別。因此，便有一問題：是否有一個唯一的「時間」以作標準？換句話說是否有一個唯一的「存在」，以作其餘的「存在」的先後標準？相對的「存有」由絕對的「存有」而來，「絕對存有」的「存在」，便是一切「存在」的標

準。這樣說來，天主乃是絕對的時間了。然而，天主卻又是「永久的」（永遠的），永久的意義，則是一切所能有的一同都有，沒有先後。

因此，時間的本身意義是久，是持續，是存留。爲能久，須要存在，「存在」是時間的基礎，「存在」的本身又是持續，因爲「在」，就是在，「在」的本來意義就是持續存留。時間的本身意義便不是先後的計算，而是「在」，即是持續存在。持續存在本來是「存在」的特性，「存在」的本體是自立的實體（*Substantia*），實體的「存在」便都是持續存在，也就都是「時間」。「時間」便是和實體相同了。

從「存在」的動態去看，乃能得到時間的通常意義。「時間」是什麼呢？是「持續存在的動態」。「存在」的意義也就是在「時間」裏顯明出來。

「存在」的動，乃是「成」，「成」爲「行」，「行」沒有動態。「絕對存在」的「行」爲永久的「成」，所有的「成」一同實現，沒有先後。宇宙萬物則是物質的物體，人雖然有精神性的心靈，卻也有物質性的身體。物質爲量，量有空間，在空間的動有先後，而又有形態。物質體的存在既然常動，動又形成先後，物質體的時間乃有先後的意義。整個宇宙常在動，我們人生活在整個動的宇宙中，人的生命和宇宙萬物的關係，便是動的關係。動的關係在我的意識中，由先後而顯；因爲我爲知道動，是由先後而知道。宇宙萬物的「存在」，便

是先後的動，「存在」的時間，也就是動的先後。「內在時間」便形成了「外在時間」，「外在時間」爲動的先後。宇宙萬物的「時間」和「空間」相連；因爲萬物的動，是在空間裏的動。「外在時間」既是空間的時間，時間先後的標準便不能以超於空間的「存在」作爲標準，而要以空間的一種普遍的動作爲標準。我們人類計時的標準，以地球的運動（以往認爲太陽的運動）作標準。「在外時間」爲物質物體的特性，然而又不是和別的特性一樣，附在物體的本體上，而是物體的動的一種形態。可是這種形態和物體的兩種基本特性不可分：一種是動，一種是空間。物體的空间又因動而顯，於是物體的「存在」，就由動的先後久暫而顯；因此「時間」便代表物體的存在了。例如我們人的生命，就由多少年來代表。

整個宇宙，因此是空間和時間，因爲宇宙即是物體的總合，物體由空間和時間而顯；空間和時間就代表宇宙。莊子德充符篇曾說：「今子與我遊於形骸之內，而子索我於形骸之外，不亦過乎。」萬物都在空間以內，不能要求萬物超於時間以外。莊子的寓言則常以萬物超出空間和時間以外。莊子齊物論又說：「天地與我並生，而萬物與我爲一。」莊子是從「道」去說，但也可以從空間時間去說：天地爲萬物的總合；郭象的註釋，天地萬物和我同在一個空間以內，又同在一個時間之中，所以是同一又同一。莊子說：「既已爲一矣，且得有言乎？既已謂之一矣，且得無言乎？」既同在一個空間和時間裏，怎麼還能分別呢？但

若沒有分別，怎麼能是萬物呢？因此，空間和時間都要有「內在」和「外在」的分別。

我生命一開始就要有「空間」。身體無論怎麼小，必定佔住自己的空間，一開始走路，外面的空間就越大越好。生命和時間則連在一起，結束了時間，便結束了生命。可是我心靈的生命，變成了「連續永留」了。這是靠造物主的恩賜。受造的宇宙萬物按本性說是有始有終，沒有無限的空間，也沒有無始無終的時間。

方東美教授曾解釋易經的話「窮則變，變則通，通則久。」蓋時間之眞性寓諸變，時間之條理會於通，時間之效能存乎久。……凡此一切，「皆時間變易之理論條件。」(九)

從認識方面說，人的理性活動，天生就受空間和時間的限制，而且天生就有空間和時間的認識基礎，因為人是心物合一體，物質的身體天生有量，既有量在活動時，便必定有空間性和時間性。人在認識物體時，天生就從空間和時間去認識。因此一切觀念都含有空間和時間性，人沒有一個純精神性的觀念，這樣空間和時間可以說是天生的認識範疇，也可以說是天生的認識條件。

(九) 方東美 中國哲學之精神及發展 卷二 頁一四八 孫智品譯 成均出版社 民七三年。